

# 民事聲明已提確認之訴狀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明人○○○

(即債權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債務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第三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明已提起確認之訴事：

聲明人與債務人○○○等間因票款聲請執行假扣押事件，業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命令禁止第三人○○○向債務人清償在案。因貴院通知該第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為此聲明人已提起確認之訴，謹檢同起訴狀繕本乙份，提出聲明，狀請鑒核辦理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起訴狀繕本乙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